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明审改办〔2020〕14号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9月份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分别召开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主要领导讲话要求，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工的通知》（闽审改办〔2020〕14号），确保下一阶段我市“放管服”改革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认真对照《2020年三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坚持目标导向，以抓铁有痕的力度、钉钉子的精神，一件一件抓好落实。推进“放

管服”改革再深化，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奋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二、对主要领导讲话部署的重要任务及《工作要点》中有具体量化指标要求的各项任务，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按期全面完成。

（一）年底前实现“一趟不用跑”比例达70%以上。（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探索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完成10件，市直有关部门至少完成1-2件。（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牵头）

（三）年底前市政务数据汇聚平台汇聚数据要超4.5亿条，基本满足业务协同需求。（市大数据管理局、数政中心牵头）

（四）认真落实《福建省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年底前实现已归集电子证照普遍应用，电子证照类目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各级政府办事窗口100%接入电子证照库。（市行政服务中心、数政中心牵头）

（五）企业开办方面，要上线“福建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实现登记、刻章、开票、社保等资料一次性填报，年底前有条件的要实现1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六）不动产登记方面，要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优化提升“一窗受理、分类审核、并联审批、集成服务”模式，年底前全市实现不动产一般登记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七）纳税方面，年底前实现90%以上主要办税事项网上办理，企业全年纳税次数不超过6次，年纳税时间压缩至130小时

以内。（市税务局牵头）

（八）推动“单一窗口”功能不断拓展，实现口岸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40小时、5小时以内。年底前全市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合规收费压减至350美元以内。〔三明海关、市商务局（口岸办）牵头〕

（九）优化办电服务。低压项目占掘路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实现160千瓦以下低压用户办电2个环节13个工作日完成，10千伏及以下高压单电源用户办电4个环节30个工作日、双电源40个工作日完成。探索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研究制定供电可靠性指标管制计划，业扩不停电接火率92%以上。（市电力公司牵头）

（十）优化供水供气服务，实现获得用水2个环节9个工作日完成，获得用气2个环节8个工作日完成。（市国资委、住建局牵头）

（十一）进一步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力争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1个百分点左右。（三明市银监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等负责）

（十二）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年底前全市普惠率达85%。（市教育局负责）

（十三）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到明年底之前，分批实现132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四）要依托“政企直通车”平台，构筑企业直通政府的

快速通道，及时受理、核实、转办企业反映事项，原则上要做到咨询类2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议类5个工作日内办结，诉求类10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工信局牵头）

三、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对照任务要求和当前进展情况，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齐心协力确保今年内全面完成任务。年底前，市审改办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督查考核，对标对表，对账销号。对进度慢、落实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对成效突出的经验做法，做好总结推广。在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中，需要提请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研究协调的事项，请及时反馈市审改办。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